#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更正）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五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7
一、 公司基本信息.....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9
六、 公司治理情况.....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21
第二节 债券事项.....21
一、 公司债券情况.....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37
七、 中介机构情况.....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45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46
四、 资产情况.....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47
六、 负债情况.....4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4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49
十、 重大诉讼情况.....4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5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5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5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5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5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5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5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5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5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5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5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54
财务报表.....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56

# 释义

| | | |
|---|---|---|
| 中国国新/发行人/本公司 | 指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如无特指）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中文简称 | 中国国新 |
| 外文名称（如有） |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
| 外文缩写（如有） | CRHC |
| 法定代表人 | 徐思伟 |
| 注册资本（万元） | 1,650,000 |
| 实缴资本（万元） | 1,650,000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4 号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100044 |
| 公司网址（如有） | https://www.crhc.cn/ |
| 电子信箱 | crhc@crhc.cn |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
|---|---|
| 姓名 | 房小兵 |
|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 副总经理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4 号 |
| 电话 | 010-88656666 |
| 传真 | 010-88656665 |
| 电子信箱 | crhc@crhc.cn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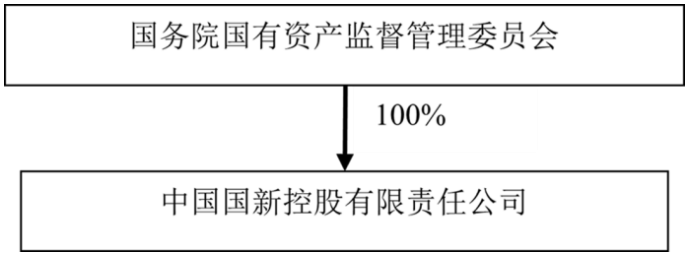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变更人员类型 | 变更人员姓名 | 变更人员职务 | 变更类型 |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 |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1]均包含股份，下同。

| | | | | | |
|---|---|---|---|---|---|
| | | | | 间 | |
| 高级管理人员 | 莫德旺 | 董事、总经理 | 离任 | 2025 年 4 月 | - |

注：2026 年 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免去刘学诗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6 年 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决定，聘任侯晓为公司总经理。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8.33%。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徐思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侯晓、黄耀文、贺禹、李绍烛、宫晓冰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侯晓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房小兵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宁、王豹、唐玉立、李永华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型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发行人主要立足服务中央企业定位，通过有效的资本投资运营，协助中央企业优化资本布局结构、推进产业整合升级、提升资本效率效益、解决发展困难、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落实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国有资本运营工作的不断深入，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结构不断调整，逐步形成了基金投资、直接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境外投资、金融服务、产业培育等七个运营业务板块。同时，为加强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建立了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平台，负责专职外部董事队伍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中国国新将成员单位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按照产业格局划分调整为七个板块，包括基金投资板块、直接投资板块、股权运作板块、资产管理板块、境外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和产业培育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1）基金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央企战新基金、国新创投基金、国同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国改科技基金、综改杭州基金、国新江西和国新辽宁基金等负责实施。

（2）直接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聚焦存量股权管理和新增直接投资两大业务，围绕战略性资源能源、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方向，通过“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国有资本“投资+投行”服务模式，以资本活力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中国国新直接投资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新发展的业务组成。

（3）股权运作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自主投资、指数制定与 ETF 发行、央企投行、国新新格局私募证券基金。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主要由国新投资、产业资本、新格局基金等负责运营。

（4）资产管理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聚焦支持中央企业和优质地方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包括存量土地及基础设施、存量股权、内部专业化整合和市场化债转股等），助力国资央企“盘存量促增量”，更大规模、更深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效益。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新资产、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基金和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组成。

（5）境外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依托国新国际为主打造境外投资业务平台，以市场化方式联合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一带一路”倡议。

（6）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租赁、证券业务、信用评级、保险咨询等金融服务。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国新证券、国新财务公司、国新金服、大公国际和国新信用保障公司承担。

（7）产业培育板块业务包括：探索打造以医疗健康大数据国新健康、中国联合数据和数智化建设国新数据为载体的数字化产业，以中文发集团、国新文化为基础的文化教育产业。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专司国有资本运营的中央企业，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目前公司打造形成了基金投资、直接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境外投资、金融服务、产业培育的业务格局。

（1）基金投资

在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

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在未来几年中仍有长足发展。从国家大政方针来看，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央企战新基金、国新创投基金、国同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国改科技基金、综改杭州基金、国新江西和国新辽宁基金等负责实施。目前，中国国新基金板块逐步打造形成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以国风投基金为核心，包括国同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和国新科创基金等在内的国新基金系，围绕新布局、新动能、新模式，突出发挥培育孵化功能，进行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投资。

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中国国新组建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统一的出资和管理平台，对基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保障基金平稳高效运行，持续提高投资效益。

未来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将继续以增量投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服务国家创新战略、为央企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培育和打造新央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专业化运作和国资股东背景相结合的优势，把握资本市场规律和金融行业发展规律，优化完善投资组合，提高运行和配置效率，打造一流品牌、一流项目、一流团队，建设一流的股权投资基金。

（2）直接投资

中国国新直接投资板块聚焦战略性资源能源、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方向，通过“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国有资本“投资+投行”服务模式，以资本活力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截至“十四五”期末，公司已经与超过 30 家中央企业建立股权投资伙伴关系，实现对 11 大类国民经济行业及 7 大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构建起多元化的资产组合，打造中国国新“战略安全+产业领军+科技创新”的“压舱石”和“稳定器”。

公司直投业务标的以央企及央企子公司为主，以市场化方式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直投板块平台公司，投资标的以央企及央企子公司为主，

管理股权主要包括国家管网、国药集团、中国绿发、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能建、中国铁塔、中国商飞、东航集团、鞍钢集团、中国海油、中国中铁、华能新能源、中广核新疆、安捷利美维、中远海能等，并与中林集团共同设立央企“双碳”平台公司。

（3）股权运作

股权运作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坚守功能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央企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央企价值创造的重要方式和关键抓手。

国新投资作为中国国新确定的专业化、市场化股权运作平台，发挥长期战略资本作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通过持续开展央企上市公司股份的专业化运作，加快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和布局优化，助力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参与央企资本运营，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央企做好价值管理；在支持央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同时，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

产业资本公司充分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作用，深入践行“积极股东”业务模式，重点布局具备稳健收益和持续分红的央国企优势领域核心稳健资产，以及代表长期产业趋势的未来核心资产，长期持有股份助力央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业务模式上，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投资和并购等多种方式布局上述资产，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关键领域、核心环节央企上市公司的经营治理；通过提供产业“资本+资源”赋能，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助力央企上市公司实现市值管理。

（4）资产管理

从国家战略看，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作为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明确加快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将助力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作为运营公司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产业发展正处在培育壮大新动能、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阶段，以存量盘活带动新增投资是重要途径，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稳定政策支持。从国资国企改革看，央企“三个作用”“三个排头兵”“三个服务”“三个集中”发展要求更加明确，国资央企专业化整合进一步提速，传统产业亟待转型升级，地方政府盘活存量需求更加突出，为公司更好发挥特色功能、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从资管行业看，REITs 市场进入“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并行发展的新阶段，公募 REITs“首发+扩募”双轮驱动逐步成熟，机构间 REITs 迅速上量，头部金融机构、央国企围绕资产培育的 Pre-REITs 合作动作频频。私募基金退出“堰塞湖”问题日益凸显，S 基金市场快速发展，2025 年前三季度交易规模达到 923 亿元，同比增长 182%。但同时，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增多等挑战并存，“穿透式监管”要求对投资交易和业务开展合规性提出更高标准，挖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

质标的难度加大。资管领域竞争格局也在持续加剧，有关央企也在研究布局进入 REITs 赛道，符合收益稳、风险低条件的国资央企增资引战、上市公司战配定增等重大融资项目上，买方竞争态势愈发凸显。

发行人在资产管理领域专注于以多种模式助力国资央企资产盘活、改革发展，腾挪空间发展新质生产力，业务主要由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近年来，国新资产聚焦存量资产盘活主责主业，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和方向，坚持“轻资产”运营路线，形成了多层次 REITs 投资、S 基金投资、专项基金、直接投资、“双平台”等特色业务模式，实现了一批典型项目落地。2025 年，国新资产投资华润有巢 Pre-REITs 项目入选国资委 2022-2024 年专业化整合典型案例，战配份额规模在非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获评“多层级 REITs 市场优秀投资机构”“公募 REITs 市场优秀投资机构”，REITs 业务经验做法入选国资委改革办《靶向攻坚：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微案例集》，打造央企多层次 REITs 投资新标杆，央企基金 S 基金项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先后实现突破，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5）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板块致力于为合作伙伴国际化发展提供“投行+基金”的资金支持和专业服务，大力推动中国企业境外优质项目落地，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投资项目分布 6 大洲，一带一路国家 20 多个。

（6）金融服务

2026 年商业保理行业在政策推动下加速合规化、专业化转型，回归业务本源、深化产融结合，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依托行业逆周期属性，在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攀升、账期普遍延长的环境下，行业规模有望保持温和增长，但部分行业景气度不高，相关企业信用风险敞口扩大，将导致商业保理公司资产质量下行、减值计提压力加大，盈利进一步承压。

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高质量转型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阶段，整体呈现“结构优化、分化加剧、政策引导回归融物本源”的特征。

证券行业预计迎来发展转型与竞争格局的深刻变革。行业发展将由“数量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变，由通道业务向综合服务转变，由人力密集向科技驱动转变，由同质化经营向差异化发展转变。证券行业将更加注重功能作用发挥、优质要素投入、国际化业务布局、合规风险把控、差异化竞争优势。

信用评级行业近年来债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新发债行业结构持续变化，信用债品种持续创新，地方融资平台逐步出清，城投债发行将持续收缩，给传统评级业务带来一定挑战。此外，评级业态持续变化，强监管、严处罚态势深化，中介责任认定发生变化，评级公信力不足、内卷式竞争问题时有发生。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通过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和提高回报。

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包括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新证券、国新财务公司、国新金服和大公国际承担。国新保理是为中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的专业化平台，受益于资金实力强、客户基础扎实等优势，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国新租赁主要服务于国有企业客户，围绕大基建、大能源、大制造等产业布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国新证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构建了包括“投行、资管、财富管理、自营投资、公募基金、期货和私募股权基金”在内的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国新财务公司围绕国新集团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发展主线，全面提升中国国新系统资金配置效率，确保资金的稳定供给，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从而提高中国国新产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国新金服是中国国新建设央企金融服务板块、践行国有资本运营使命的重要举措，聚合中央企业、商业银行、产业链中小企业等多方联合共建央企商业票据流通平台——“企票通”，提供商业承兑汇票一站式信息服务方案，将中央企业优质信用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传导，助力中央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2020 年中国国新联合 31 家中央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央企信用保障基金，按照互助、互利和自愿原则共同筹集，专项用于化解和处置央企债券风险的备用资金，按照“有限救助、应急保障、风险可控、市场运作”原则运作管理，总规模 1,000 亿元，首期规模 100 亿元，目前首期已全部实缴到位。

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逐步进入数智化发展的新阶段。

（7）产业培育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培育板块聚焦数字化产业与文化教育产业两大方向，处于战略布局深化与转型攻坚并行的关键阶段。该板块紧密围绕国家关于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总体要求，在数字产业领域持续丰富生态链条，同时积极践行文化强国、教育强国战略，助力国家文化数字化及教育现代化进程。

从行业基本情况与发展阶段看，两大产业均处于深度数字化转型的变革期。在数字化产业方面，公司以医疗健康大数据和数字化建设为切入点，当前细分赛道正处于产业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关键节点，核心技术与产品尚未形成规模贡献，商业模式的成熟仍需探索。在文化教育产业方面，文化与科技融合、教育数字化转型成为主流趋势，数智技术正在重塑产业生态，平台竞争力与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面临持续考验。

从行业周期性特点来看，板块内各细分领域呈现差异化特征。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其景气度主要取决于政策驱动与技术迭代周期，属于非典型周期

产业。文化教育产业则兼具抗周期与政策驱动双重属性，教育服务作为刚性需求抗风险能力较强。

在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状况方面，板块整体尚处于产业培育的探索期与阵痛期。公司作为战略引领与生态构建者，虽已初步完成在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及文化科技融合领域的布局卡位，但面临的核心挑战不容忽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不仅面临互联网头部平台的技术降维打击，还需应对垂直领域专业服务商的差异化挤压。

面对挑战，板块发展亦蕴含重大战略机遇。国家层面持续推进文化数字化、健康中国等战略部署，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为公司在文化科技融合、健康产业数字化转型及数据要素价值挖掘等领域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下一阶段，产业培育板块将着力推动从数据资源积累向价值变现的关键跨越，以期在数字经济与教育现代化浪潮中重塑核心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基金投资板块 | 3.74 | 0.00 | 100.00 | 5.88 | 1.79 | 0.00 | 100.00 | 2.49 |
| 金融服务板块 | 49.17 | 20.63 | 58.04 | 77.36 | 58.92 | 24.37 | 58.84 | 81.99 |
| 资产管理板块 | 1.18 | 0.11 | 90.68 | 1.86 | 1.24 | 0.20 | 83.87 | 1.73 |
| 股权运作板块 | 0.11 | 0.08 | 27.27 | 0.17 | 0.08 | 0.07 | 12.50 | 0.11 |
| 直接投资板块 | 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产业培育 | 9.36 | 5.81 | 37.93 | 14.73 | 9.83 | 5.73 | 41.71 | 13.68 |
| 合计 | 63.56 | 26.63 | 58.10 | 100.00 | 71.86 | 30.37 | 57.74 | 100.00 |

注：1、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资产管理板块包括总部和境外等单位。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度，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94%，主要系 2024 年度新增并表基金纳入合并数据非完整年度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45.00%，主要系所属国新咨询业务调整，导致成本减少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股权运作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7.50%，主要系发行指数增加，使用费收入增长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中国国新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提升对国家战略的支撑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对市场化改革的引领力为导向，将中国国新建设成为一家功能作用更强、价值创造更高、业务布局更优、改革赋能更实、风险防控更严、政治根基更牢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1）功能作用更强。

统筹发挥运营业务综合优势，深入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在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配置比例，加大重点区域投资力度，积极支持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坚决落实好上级部门交办任务，服务国家战略的精准度、实效性明显提高。

（2）价值创造更高。

注重质量效益转变，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配置资源，将有限的资源向核心业务、主要领域、重大事项倾斜，强化硬约束、刚兑付，加强投后管理退出，积极拓宽退出渠道，

确保资源精准滴灌、高效配置，实现有效率、有利润、有现金流的增长。

（3）业务布局更优。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统筹平衡好“优存量、拓增量、促减量”，综合运用强化优势、整合协同、孵化培育、有序退出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第一曲线”，在打造“第二曲线”上取得新突破，打造生态多元、协同高效的综合性运营格局。

（4）改革赋能更实。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提效能，进一步深化思维更新、理念创新、机制革新，加快构建契合运营公司特点的新型生产关系，实现公司现代化治理结构显著优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高效、专业化管理能力稳步增强、数智化运营水平全面提升，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效。

（5）风险防控更严。

将法治思维、合规理念、风险意识、内部管控深度融入资本运营全流程，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和规模相匹配的穿透式、智能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6）政治根基更牢。

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和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更加巩固，以高质量党建有力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55.44 亿元、6,082.87 亿元和 7,231.41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2）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 250.59 亿元、339.36 亿元和 400.78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24.41%、151.74%和 192.4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在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二十多年国内资本市场的大发展，国内基金投资、保理、租赁等行业发展迅速，金融机构数量呈现较快增长。随着进入的机构越来越多，发行人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或经营方式，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中国国新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业务布局和业务模式为重点，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紧扣“三个服务”职责使命，持续深化运营公司改革，着力提升“五个价值”，切实增厚运营资源、增强运营实力，助力国资央企充分发挥“三个作用”、当好“三个排头兵”，积极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加快建设具有全球视野的一流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中国国新遵循国家战略导向，坚持“国家所需、产业所趋、当前所急、自身所能”，积极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助力国资国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为振兴实体经济注入活力动力。**着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国资国企推进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瞄准央企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环节，培育孵化更多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特别是在研发周期长、攻关投入大、其他企业参与意愿不强或者缺乏资金的领域坚定投入、精准投资。**着力支持产业控制能力提升**。积极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战新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布局、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等方向加强投资布局，积极服务国资国企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及股权多元化改革，支持国资国企处置出清“两非”资产、回流现金反哺主业发展，高效提供供应链金融、证券、评级、咨询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统筹好财务性投资和战略性投资模式、成熟期与早期投资阶段、央企与地方国企及其他所有制企业等投资对象。**着力支持安全支撑作用发挥**，充分发挥专项债功能，在发挥国有资本放大作用、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的同时，提升国家战略总体保障能力；更大力度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助力提升托底保障能力，提升中央企业国际竞争力。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国资委的引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国资委批复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依法、自主地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对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总会计师 1 名，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投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

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并符合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采取市场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为了规范管理关联交易，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做出了安排，在债券发行及存续过程中，参照前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27.78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146.97 |
| 关联租赁情况 | 28.32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 | --- |
|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 7,121.62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3 |
| 3、债券代码 | 188929.SH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 8、债券余额 | 2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64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5 |
| 3、债券代码 | 185077.SH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2 月 3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26 年 12 月 3 日 |
| 8、债券余额 | 5.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2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国新 YK01 |
| 3、债券代码 | 185858.SH |
| 4、发行日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6 月 2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27 年 6 月 2 日 |
| 8、债券余额 | 17.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5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 |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4 |
| 3、债券代码 | 185531.SH |
| 4、发行日 | 2022 年 6 月 6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6 月 8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27 年 6 月 8 日 |
| 8、债券余额 | 12.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4 国新 01 |
| 3、债券代码 | 241343.SH |
| 4、发行日 | 2024 年 7 月 25 日 |
| 5、起息日 | 2024 年 7 月 29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29 年 7 月 29 日 |
| 8、债券余额 | 3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18 |

| | |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19 国新 02 |
| 3、债券代码 | 155675.SH |
| 4、发行日 | 2019 年 9 月 6 日 |
| 5、起息日 | 2019 年 9 月 10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29 年 9 月 10 日 |
| 8、债券余额 | 2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39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0 国新 02 |
| 3、债券代码 | 163182.SH |
| 4、发行日 | 2020 年 2 月 25 日 |
| 5、起息日 | 2020 年 2 月 27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0 年 2 月 27 日 |
| 8、债券余额 | 12.00 |

| | |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89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国新集 01 |
| 3、债券代码 | 243915.SH |
| 4、发行日 | 2025 年 9 月 29 日 |
| 5、起息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0 年 9 月 30 日 |
| 8、债券余额 | 4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0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2、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6 |
| 3、债券代码 | 185148.SH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1 年 12 月 17 日 |
| 8、债券余额 | 20.00 |

| | |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8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1 |
| 3、债券代码 | 185401.SH |
| 4、发行日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3 月 1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2 年 3 月 1 日 |
| 8、债券余额 | 15.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9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国新 YK02 |
| 3、债券代码 | 185859.SH |
| 4、发行日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6 月 2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 |
|---|---|
| 7、到期日 | 2032 年 6 月 2 日 |
| 8、债券余额 | 8.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0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1 |
| 3、债券代码 | 244135.SH |
| 4、发行日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 5、起息日 | 2025 年 11 月 3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5 年 11 月 3 日 |
| 8、债券余额 | 2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2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2 |
| 3、债券代码 | 244189.SH |
| 4、发行日 | 2025 年 11 月 7 日 |
| 5、起息日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 | |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5 年 11 月 11 日 |
| 8、债券余额 | 2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3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6 国新 K1 |
| 3、债券代码 | 244976.SH |
| 4、发行日 | 2026 年 4 月 2 日 |
| 5、起息日 | 2026 年 4 月 7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6 年 4 月 7 日 |
| 8、债券余额 | 2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24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2 |

| | |
|---|---|
| 3、债券代码 | 185399 |
| 4、发行日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3 月 1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37 年 3 月 1 日 |
| 8、债券余额 | 1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99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是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6 国新 K2 |
| 3、债券代码 | 244977.SH |
| 4、发行日 | 2026 年 4 月 2 日 |
| 5、起息日 | 2026 年 4 月 7 日 |
|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无 |
| 7、到期日 | 2046 年 4 月 7 日 |
| 8、债券余额 | 10.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5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 |
|---|---|
| 债券代码 | 185858.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1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br>**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br>**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况。 |

| | |
|---|---|
| 债券代码 | 185859.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2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br>**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br>**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况。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 |
|---|---|
| 债券代码 | 185077.SH |
| 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5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185148.SH |
| 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6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185401.SH |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1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185399.SH |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2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 |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185858.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1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185859.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2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185531.SH |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4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137989.SH |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5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241343.SH |
| 债券简称 | 24 国新 01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243915.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集 01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244135.SH |
| 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1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 |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 |
|---|---|
| 债券代码 | 244189.SH |
| 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2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不涉及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
| 243915.SH | 国新集 01 | 否 | 不涉及 | 40.00 | 0 | 0 |
| 244135.SH | 25 国新 K1 | 是 | 科技创新债券 | 20.00 | 0 | 0 |
| 244189.SH | 25 国新 K2 | 是 | 科技创新债券 | 20.00 | 0 | 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
|---|---|---|---|---|---|---|---|

| | | | | | | | |
|---|---|---|---|---|---|---|---|
| 243915.SH | 国新集 01 | 40 | 40 | 0 | 0 | 0 | 0 |
| 244135.SH | 25 国新 K1 | 20 | 0 | 0 | 0 | 0 | 20 |
| 244189.SH | 25 国新 K2 | 20 | 0 | 0 | 0 | 0 | 2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
|---|---|---|---|
| 243915.SH | 国新集 01 | 不涉及 |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项目进展情况 | 项目运营效益 |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
| 244135.SH | 25 国新 K1 | 发行人子公司已投投资标的公司，目前进展情况良好。 |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核电业务，其投资的项目使用了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技术。项目运营效益正常。 | 不涉及 | 无 |
| 244189.SH | 25 国新 K2 | 发行人子公司已投资标的公司，目前进展情况良好 |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开发与运营，是国内重要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项目运营效益正常。 | 不涉及 | 无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
| 243915.SH | 国新集 01 | 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是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44135.SH | 25 国新 K1 | 拟全部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 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 是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44189.SH | 25 国新 K2 | 拟全部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 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 是 | 不适用 | 是 | 是 |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75.SH

| 债券简称 | 19 国新 02 |
| --- |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63182.SH

| 债券简称 | 20 国新 02 |
| --- |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 | |
|---|---|
|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188929.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5077.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5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5148.SH

| 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6 |
| --- |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5401.SH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1 |
| --- |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5399.SH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2 |
| --- |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 |

| | |
|---|---|
| | 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5858.SH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1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5859.SH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2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 | |
|---|---|
|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5531.SH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4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241343.SH

| 债券简称 | 24 国新 01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 |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243915.SH

| 债券简称 | 国新集 01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244135.SH

| 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1 |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244189.SH

| | |
|---|---|
| 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无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李永江、万青 |

###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 |
|---|---|
| 债券代码 | 185077.SH、185148.SH、185401.SH、185399.SH、185858.SH、185859.SH |
| 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5、21 国新 06、22 国新 01、22 国新 02、国新 YK01、国新 YK02 |
|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
| 联系人 | 朱鸽、蔡璐 |
| 联系电话 | 010-60838682 |

| | |
|---|---|
| 债券代码 | 188929.SH、244135.SH、244976.SH、244977.SH |
| 债券简称 | 21 国新 03、25 国新 K1、26 国新 K1、26 国新 K2 |

| | |
|---|---|
| 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
| 联系人 | 郑超峰、吴建彬 |
| 联系电话 | 010-56052174 |

| | |
|---|---|
| 债券代码 | 185531.SH、244189.SH |
| 债券简称 | 22 国新 04、25 国新 K2 |
| 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
| 联系人 | 纪闻楚、冯金波 |
| 联系电话 | 010-56535920 |

| | |
|---|---|
| 债券代码 | 241343.SH、243915.SH |
| 债券简称 | 24 国新 01、国新集 01 |
| 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
| 联系人 | 郭向宇 |
| 联系电话 | 010-60840890 |

| | |
|---|---|
| 债券代码 | 155675.SH、163182.SH |
| 债券简称 | 19 国新 02、20 国新 02 |
| 名称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
| 联系人 | 贾东霞 |
| 联系电话 | 010-65546320 |

##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债券代码 | 155675.SH、163182.SH、185148.SH、185401.SH、185399.SH、185858.SH、185859.SH、185531.SH |
| 债券简称 | 19 国新 02、20 国新 02、21 国新 06、22 国新 01、22 国新 02、国新 YK01、国新 YK02、22 国新 04 |
| 名称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 | |
|---|---|
| 债券代码 | 243915.SH、244135.SH、244189.SH、244976.SH、244977.SH |

| | |
|---|---|
| 债券简称 | 国新集 01、25 国新 K1、25 国新 K2、26 国新 K1、26 国新 K2 |
| 名称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7 层 |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因联营企业 8 清产核资，本年对年初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影响科目 | 对 2025 年初余额的影响（元）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34,168,900.90 |
| 未分配利润 | -834,168,900.90 |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主要构成 | 本期末余额 |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 4,076.71 | 7.3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 | 2,820.13 | 16.5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持有划入股权等项目、委托投资资金、收益权转让项目等 | 1,747.66 | 32.52 | 主要为本年度资本市场股权投资增加及投资项目市值增长所致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受限资产类别 |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货币资金 | 617.34 | 19.95 | - | 3.23 |
| 固定资产 | 5.08 | 0.56 | - | 11.02 |
| 无形资产 | 6.00 | 1.85 | - | 30.83 |
| 其他 | - | 260.53 | - | - |
| 合计 | 628.42 | 282.89 | —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 六、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29.69 亿元和 4,906.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1 年以内（含） | 超过 1 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55.48 | 2,261.00 | 2,316.48 | 47.21% |
| 银行贷款 | - | 713.97 | 1,756.18 | 2,470.15 | 50.34%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0.06 | 119.88 | 119.94 | 2.44%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769.51 | 4,137.06 | 4,906.57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9 亿元（含 25.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82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99.74 亿元和 6,973.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1 年以内（含） | 超过 1 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505.21 | 2,582.80 | 3,088.01 | 44.28% |
| 银行贷款 | - | 1,194.31 | 2,492.31 | 3,686.62 | 52.87%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0.06 | 30.00 | 30.06 | 0.43%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168.69 | - | 168.69 | 2.42% |
| 合计 | - | 1,868.27 | 5,105.11 | 6,973.37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11 亿元（含 25.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89.55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05.67 | 1,366.77 | 39.43 | 主要为本年度发行专项债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13.74 | 627.95 | 93.2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2,427.06 | 2,693.05 | -9.88 | - |
| 应付债券 | 718.43 | 623.68 | 15.19 | - |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6.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利润 |
|---|---|---|---|---|---|---|---|
|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 | 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 | 1,729.93 | 1,319.95 | 0.22 | 91.99 |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00% | 开展直接投资股权业务 | 535.54 | 386.77 | 0.02 | 66.51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代码 | 185858.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1 |
| 债券余额 | 17.00 |
| 续期情况 |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
| 利率跳升情况 |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
| 利息递延情况 |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 |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 | |
|---|---|
| | 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递延利息的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债券代码 | 185859.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2 |
| 债券余额 | 8.00 |
| 续期情况 | 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
| 利率跳升情况 |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
| 利息递延情况 |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递延利息的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人类别 | 科创投资类 |
| 债券代码 | 185858.SH、185859.SH |
| 债券简称 | 国新 YK01、国新 YK02 |
| 债券余额 | 25 |
|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 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7.8675 亿元用于数字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标的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主力军，投身科技强国伟大事业，为用户提供安全、普惠云服务，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显著 |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不涉及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发行人类别 | 科创投资类 |
| 债券代码 | 163182.SH |
| 债券简称 | 20 国新 02 |
| 债券余额 | 12.00 |
|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 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本期债券将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显著。 |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良好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发行人类别 | 科创升级类 |
| 债券代码 | 244135.SH |
| 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1 |
| 债券余额 | 20.00 |
|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 | 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

| | |
|---|---|
| 域进展情况 | |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A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业务，其投资的项目使用了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技术，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良好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发行人类别 | 科创升级类 |
| 债券代码 | 244189.SH |
| 债券简称 | 25 国新 K2 |
| 债券余额 | 20.00 |
|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 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B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开发与运营，是国内重要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良好 |
| 其他事项 | 无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更正）盖章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1,733,818,871.57 | 40,041,156,707.15 |
| 结算备付金 | 2,098,914,062.74 | 2,162,245,574.49 |
| 拆出资金 | 6,056,631,010.07 | 4,366,100,939.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7,671,239,821.79 | 379,880,207,557.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618,108.73 | 47,371,212.57 |
| 应收票据 | 1,826,233.00 | 1,209,000.00 |
| 应收账款 | 261,825,811.76 | 259,744,744.33 |
| 应收款项融资 | 530,848.00 | - |
| 预付款项 | 51,276,936.39 | 28,350,269.83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9,984,955,203.26 | 13,689,967,476.1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34,146,382.61 | 42,195,019.1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5,019,683.36 | 171,048,764.67 |
| 存货 | 118,477,874.53 | 104,620,276.02 |
| 合同资产 | 28,848,244.43 | 67,493,903.6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5,676,381,294.57 | 44,046,711,741.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585,243,783.11 | 25,674,061,330.83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6,849,607,787.31 | 510,540,289,497.8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35,652,266.67 | 339,619,000.00 |
| 债权投资 | 142,611,920.25 | 218,675,198.9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6,048,540,964.67 | 14,661,365,806.2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0,027,297,076.27 | 46,109,196,409.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2,012,557,746.71 | 241,893,993,513.7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4,765,822,490.39 | 131,883,022,301.0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5,110,000.00 | 91,9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952,771,797.85 | 678,741,063.48 |
| 固定资产 | 507,606,633.68 | 432,995,736.60 |
| 在建工程 | 44,363,312.50 | 218,963,849.5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523,546,993.31 | 646,876,119.60 |
| 无形资产 | 600,236,003.36 | 659,320,649.52 |
| 开发支出 | 116,570,981.77 | 85,929,002.31 |
| 商誉 | 4,860,045,427.05 | 5,394,357,479.5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0,497,125.66 | 42,572,916.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22,842,396.33 | 951,064,427.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779,586,732.11 | 27,144,676,089.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5,035,659,868.58 | 471,453,289,562.97 |
| 资产总计 | 1,121,885,267,655.89 | 981,993,579,060.8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7,018,880,766.46 | 24,013,156,572.2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1,500,000,000.00 | 2,4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0,567,248,263.91 | 136,677,164,876.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46,910.00 | - |
| 应付票据 | 2,449,300,000.00 | 3,402,301,885.84 |
| 应付账款 | 221,207,485.11 | 158,971,022.17 |
| 预收款项 | 499,814,066.76 | 329,381,443.26 |
| 合同负债 | 421,615,159.78 | 356,808,217.3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8,107,425.80 | 8,531,860,760.6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64,218,276.56 | 232,199,122.1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411,097,754.29 | 8,668,938,709.8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16,488,2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13,268,950.11 | 1,405,214,817.40 |
| 应交税费 | 1,192,726,695.54 | 836,510,828.26 |
| 其他应付款 | 1,501,876,454.18 | 1,610,749,224.9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19,026,333.65 | 16,881,995.0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1,373,660,032.99 | 62,794,648,570.98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774,311,402.02 | 20,340,297,791.24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0,348,379,643.51 | 271,774,692,042.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长期借款 | 242,706,075,511.44 | 269,305,445,727.28 |
| 应付债券 | 71,843,138,461.06 | 62,367,906,544.90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339,853,565.72 | 438,035,936.26 |
| 长期应付款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017,439.85 | 47,232,324.31 |
| 预计负债 | 170,690,913.15 | 170,392,550.66 |
| 递延收益 | 271,151,856.69 | 308,304,204.47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257,532,129.74 | 3,518,523,855.7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2,406,499.08 | 355,435,603.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2,792,366,376.73 | 336,512,776,746.93 |
| 负债合计 | 723,140,746,020.24 | 608,287,468,789.5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500,000,000.00 | 16,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8,000,000,000.00 | 43,000,0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38,000,000,000.00 | 43,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4,446,313,046.85 | 55,695,136,051.15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705,575,644.03 | 2,785,581,647.31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4,889,566,330.62 | 4,221,808,003.74 |
| 一般风险准备 | 1,750,902,566.95 | 1,598,048,922.00 |
| 未分配利润 | 83,746,140,222.61 | 81,804,894,014.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16,038,497,811.06 | 205,605,468,638.3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2,706,023,824.59 | 168,100,641,632.9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98,744,521,635.65 | 373,706,110,271.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121,885,267,655.89 | 981,993,579,060.82 |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4,848,691,206.62 | 18,542,068,002.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6,577,687,499.84 | 158,627,075,816.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7,405,893.68 | - |
| 其他应收款 | 67,885,999,599.22 | 78,257,403,122.6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670,834,467.61 | 670,834,467.61 |
| 存货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819.10 | 118,593.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9,319,903,018.46 | 255,426,665,535.11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2,595,914,402.86 | 374,280,186,419.9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409,570,760.73 | 45,497,574,795.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7,040,433.40 | 3,928,811.87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25,019,874.84 | 22,103,750.56 |
| 无形资产 | 425,520.96 | 578,149.03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759,392.26 | 3,457,483.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8,169,730,385.05 | 419,807,829,410.81 |
| 资产总计 | 737,489,633,403.51 | 675,234,494,945.9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702,575,749.94 | 8,505,097,916.7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6,581,918,663.91 | 130,000,594,876.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7,179,923.04 | 2,729,066.35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6,549,658.09 | 65,173,502.58 |
| 应交税费 | 21,171,525.32 | 18,428,490.29 |
| 其他应付款 | 55,051,090,695.01 | 55,833,316,689.1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6,664,616,286.61 | 47,236,303,528.3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2,105,102,501.92 | 241,661,644,069.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03,814,500,000.00 | 200,84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39,827,458,362.12 | 36,321,088,509.21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78,364,022.98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254,968.72 | 5,525,937.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3,751,577,353.82 | 237,172,614,446.85 |
| 负债合计 | 545,856,679,855.74 | 478,834,258,516.7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500,000,000.00 | 16,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8,000,000,000.00 | 43,000,0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38,000,000,000.00 | 43,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8,479,109,854.59 | 49,254,423,154.65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58,148,688.72 | -628,222,299.62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4,827,622,450.18 | 4,159,864,123.30 |
| 未分配利润 | 84,584,369,931.72 | 84,114,171,450.8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91,632,953,547.77 | 196,400,236,429.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737,489,633,403.51 | 675,234,494,945.92 |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年度 | 2024 年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120,939,228.55 | 8,888,599,254.22 |
| 其中：营业收入 | 6,356,097,215.39 | 7,185,514,755.49 |
| 利息收入 | 1,007,683,212.54 | 1,077,521,258.57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57,158,800.62 | 625,563,240.16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228,657,152.84 | 18,262,488,004.57 |
| 其中：营业成本 | 2,663,011,657.16 | 3,037,212,658.48 |
| 利息支出 | 334,413,979.41 | 339,984,378.5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84,902,039.40 | 136,285,948.36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132,684,578.59 | 140,481,241.53 |
| 销售费用 | 365,048,252.64 | 332,706,672.04 |
| 管理费用 | 3,110,877,797.25 | 3,396,033,611.00 |
| 研发费用 | 95,803,178.14 | 117,953,845.79 |
| 财务费用 | 10,341,915,670.25 | 10,761,829,648.84 |
| 其中：利息费用 | 10,708,336,826.73 | 11,587,512,924.52 |

| | | |
|---|---|---|
| 利息收入 | 1,200,399,473.77 | 790,454,412.56 |
| 加：其他收益 | 304,108,377.35 | 191,814,262.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077,530,839.77 | 33,935,641,883.6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271,709,394.73 | 9,616,057,784.8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1,138,679.2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094.80 | 46,199.8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42,671,541.15 | -320,721,581.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863,094.73 | -451,496,499.2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32,223,932.59 | -1,618,732,574.2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3,583.85 | 1,967,897.7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823,636,402.87 | 22,364,630,838.29 |
| 加：营业外收入 | 88,530,800.52 | 44,347,102.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5,567,062.33 | 198,648,925.3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676,600,141.06 | 22,210,329,015.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92,181,194.13 | 846,717,136.3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484,418,946.93 | 21,363,611,878.7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484,414,878.24 | 21,363,521,607.0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68.69 | 90,271.73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447,642,822.94 | 13,860,311,642.8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36,776,123.99 | 7,503,300,235.9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451,950,306.68 | 8,723,620,101.20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890,252,000.59 | 7,379,029,689.15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732,471,974.86 | 6,732,816,173.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05,359.14 | 45,478,728.56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734,599,049.64 | 6,687,393,782.8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 - |

| | | |
|---|---|---|
| 变动 | | |
| （5）其他 | -121,715.64 | -56,337.86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42,219,974.27 | 646,213,515.6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6,299,947.58 | 233,164,664.27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27,726,063.76 | 194,763,794.68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6,428,686.10 | 35,430,818.8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41,765,276.83 | 182,854,237.84 |
| （9）其他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38,301,693.91 | 1,344,590,412.0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936,369,253.61 | 30,087,231,979.9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337,894,823.53 | 21,239,341,331.9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98,474,430.08 | 8,847,890,648.02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当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年度 | 2024 年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4,772,117.42 | 137,956,577.42 |
| 减：营业成本 | 6,109,562,879.11 | 6,904,244,828.82 |
| 税金及附加 | 13,023,380.60 | 14,182,683.55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328,108,710.27 | 298,242,039.21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5,768,430,788.24 | 6,591,820,106.06 |
| 其中：利息费用 | 7,801,714,088.63 | 8,139,777,835.28 |
| 利息收入 | 2,093,825,831.03 | 1,652,089,469.78 |
| 加：其他收益 | 261,543.73 | 361,269.0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49,323,094.79 | 16,057,907,264.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6,313,771,849.03 | 4,677,836,050.63 |

| | | |
|---|---|---|
| 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0,049,129.14 | 2,292,523,107.6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83,473.0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794,843,005.97 | 11,584,586,862.7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599,677.58 | 2,2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5,432,291.91 | 105,876,948.2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685,010,391.64 | 11,478,712,114.43 |
| 减：所得税费用 | 7,427,122.79 | 275,393.2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77,583,268.85 | 11,478,436,721.2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77,583,268.85 | 11,478,436,721.2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9,926,389.10 | 509,634,647.2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4,403,138.21 | 326,574,478.9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4,403,138.21 | 326,574,478.9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5,523,250.89 | 183,060,168.2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5,523,250.89 | 183,060,168.2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9.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547,656,879.75 | 11,988,071,368.4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年度 | 2024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977,796,851.08 | 77,280,052,989.5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9,835,755.27 | 140,213,273.8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13,718,397.06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94,887,500.38 | -907,372,251.4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367,371,023.34 | 1,375,718,505.3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870,647,290.04 | 1,894,586,819.48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33,053,306.10 | 2,860,637,014.2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58,513.30 | 175,818,662.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36,652,438.22 | 17,100,324,948.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008,574,563.49 | 101,319,979,962.6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095,448,982.19 | 65,114,340,535.9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000,000.00 | 355,000,0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17,256,067.80 | 716,656,517.74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93,283,426.94 | 784,776,367.4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61,258,633.89 | -240,252,235.99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72,324,016.64 | 2,396,802,147.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75,228,733.38 | 2,624,806,495.45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14,046,627.21 | 23,490,283,464.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724,846,488.05 | 95,242,413,291.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83,728,075.44 | 6,077,566,670.7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9,835,385,957.17 | 355,751,696,491.3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489,514,803.35 | 31,065,298,619.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28,038.39 | 212,728,019.4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460,637.12 | 1,027,764,189.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6,462,989,436.03 | 388,057,487,319.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9,684,283.83 | 229,248,496.5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4,155,983,812.62 | 411,171,149,597.23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24,983.74 | 4,890,924,708.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4,584,693,080.19 | 416,291,322,802.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121,703,644.16 | -28,233,835,482.6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55,085,162.44 | 1,344,266,819.7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55,085,162.44 | 541,419,771.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859,937,644.77 | 237,591,409,667.0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7,190,300.00 | 5,076,995,329.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772,213,107.21 | 244,012,671,816.3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9,852,616,920.54 | 185,722,774,676.0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425,343,079.69 | 29,642,854,370.1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823,481,358.40 | 6,814,887,242.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0,590,194.21 | 4,753,938,080.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1,098,550,194.44 | 220,119,567,126.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673,662,912.77 | 23,893,104,689.8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9,141,953.19 | 225,171,126.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736,545,390.86 | 1,962,007,004.9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101,523,983.11 | 38,139,516,978.2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838,069,373.97 | 40,101,523,983.11 |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年度 | 2024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18,652,835.68 | 39,700,160,371.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18,652,835.68 | 39,700,160,371.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4,611,347.80 | 149,464,129.7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310,629.85 | 38,857,113.6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557,938,885.40 | 58,390,879,568.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810,860,863.05 | 58,579,200,811.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7,791,972.63 | -18,879,040,440.2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44,965,255.61 | 3,355,859,564.4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59,442,236.88 | 14,814,462,63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74,59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04,407,492.49 | 18,170,496,790.4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314,780.95 | 2,972,055.5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556,322,245.83 | 42,265,050,214.6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36,965,864.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570,637,026.78 | 43,704,988,134.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666,229,534.29 | -25,534,491,344.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790,000,000.00 | 131,2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7,097,300.00 | 2,895,097,3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327,097,300.00 | 134,495,097,3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8,216,500,000.00 | 72,32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022,803,771.52 | 14,216,732,769.0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817,817.77 | 315,333,011.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5,524,121,589.29 | 86,859,065,780.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802,975,710.71 | 47,636,031,519.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612,739.78 | 8,514,472.03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61,074,590.73 | 3,231,014,206.8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497,062,364.10 | 15,266,048,157.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835,987,773.37 | 18,497,062,364.10 |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